

直播间，秃顶大汉秒“变”性感美女

硅胶制品售卖使用乱象调查

□ 本报记者 赵 丽
□ 本报实习生 张雅婷

“你好，甜妹。”
“你好，美女。”
一场直播连线正在进行，两名容貌姣好、身姿婀娜的“女主播”相互问好。可在之后的喊麦环节，两名主播却突然“变了声”——原来，这两名主播都是男性。他们相继扬起下巴，拉拽着自己的硅胶连体衣向网友揭秘。多位网友留言感叹，“这也太真了”“一套硅胶，抠脚大汉瞬间变美女”“如果戴上硅胶去违法犯罪，人都找不到，太恐怖了”。

这是《法治日报》记者前不久在某平台直播间看到的一幕。
去年7月,《法治日报》记者曾刊发《硅胶一贴变了模样,万元即可私人定制》稿件,引起社会对硅胶人脸面具销售使用乱象的广泛关注。时隔半年,记者追踪调查发现,硅胶面具仍在网上随意售卖;不仅是硅胶面具,可以“彻底”改变性别特征的硅胶衣和高仿人手、指纹的硅胶手套也在网络上随意定制售卖。

受访专家认为,人脸面具、硅胶衣等硅胶制品的生产、制造、使用,存在侵权、违法的较大风险,建议完善法律法规,明确界定人脸面具、硅胶衣的用途,同时强化在生产、销售和使用各个环节的监管力度,从而在保障合法需求、合理使用的同时,降低人脸面具、硅胶衣等被用于侵权违法乃至犯罪的风险。

仿真面具轻易买到 大变活人直播引流

主播戴上黑人脸面具套,称是“专柜刚拿的货”,在直播间卖起了高仿品牌包,一个奢侈品牌的经典款包只卖580元;一个秃顶的男人,直接拿起一套硅胶面具,调整了几下离开直播画面,再出现时“变”成了一个性感美女,戴着乌黑浓密的假发,伴着音乐搔首弄姿;直播间内,女主播摘下墨镜,抠了两下鼻子,差点抠下来一块皮,原来她戴了硅胶面具……

记者调查发现,一些短视频平台成了硅胶人脸面具、硅胶衣的“主战场”,不少主播常常佩戴人脸面具,在直播中或短视频中男变女、女变男,或者化身为明星、动漫角色等。“大变活人”成了吸引观众目光的“秘密武器”。

近日,记者在多个电商平台和社交平台上检索“人皮面具”,网页提示“无相关物品”,但转而以“硅胶面具”“硅胶头套”等为关键词搜索,各平台均跳出大量此类商品,其中不少都在商品名称中显示可以“独家定制”。

例如,一商品名为“硅胶面具COS易容变装”,按不同类别“淡妆”“彩妆”“淡妆+假发”“彩妆+假发”标价价399元至437元不等,此外还可以咨询客服按个人需求定制。

记者咨询后,客服表示如果需要自己定制肤色、妆容、假发、五官,价格大概在1000元至3000元。评论区内,有买家晒出戴着面具的“靓照”并称,“面具很逼真,戴上柔软舒服”。买家照片中是一个面容姣好的女子含情脉脉地注视着镜头,几乎看不出破绽。

另一“硅胶面具定制”的店铺,卖家表示可以根据买家的具体要求定制面具和头套的毛发、肤质、皮肤纹路等,最终的成品能和提供的照片有八九成像。卖家表示独家开模定制,极度仿真的面具价格在1万元至25万元,制作时间是1个月左右。

这些商家,不少在其主页简介中都会作出诸如“本产品只用于娱乐、聚会、演出、变装、影视道具、影视表演、收藏等,不得用于其他任何形式的犯罪”等声明。

当记者随机询问其中7名商家,定制面具是否需要提供身份信息时,只有1人表示“需要买家提供身份信息证明”,因为“这样正规点,怕出事”,其余均表示不需要,“我们跟客户合作不喜欢问太多,只是制作头套而已”。

对于记者“佩戴硅胶面具或头套能否通过面部识别系统”的询问,有商家含糊其词:“要看您是什么样的打卡……如果是金融或者是很精密的……”还有商家说:“我们定制的可能保证宣传的效果,不能保证您要做的(能成)”。

值得注意的是,在此类商品的评论区,有这样的问答——网友问:“用这个能逃过追捕吗?”商家回答:“您可以试试。”

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孟强指出,商家在电商平台售卖人脸面具存在多重法律风险,可能引发民事、行政乃至刑事责任。定制人脸面具业务合法性取决于用途、制作及销售过程等因素,若涉及侵权、缺乏合规销售流程等则属违法。若人脸面具模仿特定人面部特征,可能侵犯肖像权,若使用此类面具致

他人名誉权受损,行为人需承担民事责任。此外,若售卖行为侵害消费者人格权或违反网络安全规定,市场监管部门可对商家采取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等措施。

硅胶手套可做指纹 操作手机指纹解锁

除硅胶人脸面具外,还有不少硅胶制品也成了“大变活人”的工具。

记者在电商平台和二手交易平台搜索“硅胶衣”,既会出现硅胶材质的“肌肉衣”,也会显示“变装义乳连体衣”(记者注:本文提到的“义乳”用于变装领域,并不特指康复产品)。

记者询问多家硅胶衣品牌的客服是否可以定制,对方统一回复说:“商品有统一模具,都是固定尺码,不支持定制。”买家可以根据个人需求挑选商品款式,如硅胶衣是半身还是全身,是否连臂、领口高低、穿戴方式、身材要求,有无模具线,有无毛发等。多数固定尺码的硅胶衣价格从数百元到上千元。

“义乳假胸硅胶连体衣”一类的相关产品,商家会在产品名称或详情页中标注“男扮女装”“全套连体衣男用”“适用性别为男”等内容,相关商品评论区分中也有不少买家秀。一买家晒出的图片中,原本普通的男性身材,装扮上“义乳”后再套上外衣,整个人的身形立刻婀娜起来。

在电商平台,一家有着4万多名粉丝的店铺对某款硅胶衣的穿戴效果进行了细致介绍:根据材质特性对比表分成入门版、普通版和特价版。入门版的肤感通透,纹理真实,丰臀丰胯塑造性感东方女性身材曲线;普通版的一体性更好,达到基本无破绽的变装效果;特价版的表面增加斑点和毛细血管等细节,达到完美的变装效果。还介绍了“角色扮演、外出郊游、视频直播”等使用场景。

调查中,还有电商店铺内售卖标有“主播假胸男用”等内容的义乳产品,价格为两三百元。面对记者询问“男扮女装穿这个直播会不会看起来比较假”,客服回答说:“仿真产品是很逼真很自然的,穿义乳产品,稍微打扮一下基本看不出来是假的。”

调查中,记者还在一些社交平台发现有商家打着“定制人手”的旗号售卖仿真硅胶手套。比如某售卖人体硅胶企业介绍,此类商品一般是商家将特殊胶水卖给消费者,消费者可以制作手部模具,并通过模具制作硅胶手套。制作一只手套需要购买两种胶,一共需要2kg,约180元。其介绍称,这种方式可以直接留下真人模特的指纹和所有手部纹理。

某二手交易平台上一家皮物店售卖此类硅胶手套,其产品介绍为:“我们不像其他商家用模具机器直接压出来流水线生产。我们需要买家手指的具体数据,用机器制作3D效果图,从数十副模具中挑选和买家手指数据最接近的模具进行手工倒模。选用越南进口铂金硅胶,戴上可操作手机,打字拍照,韧性极佳,仿若无物。”

记者提出定制要求后,商家表示需要提供每根手指的指尖图,还有掌围、腕围、臂围,以及肤色要求,并发来演示视频。视频中,一人戴着硅胶手套,使用手套的指纹打开了手机的指纹锁。视频主角戴上手套后手掌伸缩自如,还能在触屏手机上流畅打字。

“手套是可以开屏的,指纹什么样的都能做,定制要看手的大小、看是否能戴。”商家说。这样一款能够指纹操作的硅胶手套,价格为900元,制作需用时一周。

记者在社交平台联系到了另一位商家,对方表示其制作的手套较为逼真,有手部的纹理,只有距离很近才能看出不是真的,但指纹掌纹等是模板做出的统一皮肤纹理,“用铂金硅胶材质制作的手套,戴上后就可以操作手机。一双价格为999元,制作时间为4天到7天,定制需要顾客提供手的数据,如掌宽、中指长度”。

如何界定佩戴硅胶“义乳”、手套的行为,受访专家分析认为,主要是看其具体用途。

“一般来说,在直播中男扮女装穿硅胶衣的行为本身并不构成违法,但是否违规,则取决于直播平台的规章制度。例如有的平台强调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要求主播不得虚构情节误导观众,那么穿硅胶衣进行男扮女装,如果其目的是欺骗观众、让观众误以为是真实的女性而进行交友或聊天,则可能属于不符合平台的真实性原则而构成违规。”孟强说,如渠纳入河长制管理,确保每条河流、每条灌排渠都有具体责任人,并明确工作职责,制定了考核标准,还引导群众参与到河流管护中,建立了巡河常态化机制。

从2018年8月起,新疆塔里木河流域巴音郭楞管理局连续从开都河经解放二渠生态闸向黄水沟及博斯腾湖生态调水,累计调水11.3亿立方米,同时还实施了达吾提闸、莲花闸等出湖水量控制工程,增加出湖水量,促进了博斯腾湖水体循环。

“治污”“补水”双管齐下,博斯腾湖水质变化明显。

前不久,《法治日报》记者来到黄水河南大桥(原黄水沟大桥),这里流水淙淙,青草盎然,“黄水沟”俨然成了“清水河”。站在高处放眼望去,多条河流在此



果利用硅胶衣进行男扮女装,目的是通过伪装的身份来获取打赏,那就构成民事欺诈,严重的还可能涉嫌诈骗罪。

孟强指出,硅胶手套如果能够完全还原模特手部的指纹和掌纹等细节,可能会给指纹掌纹提供者带来一定的风险,如果这种手套可以用来实现指纹解锁,那么很容易被用于进行身份盗窃,即戴着这种手套去访问受害者的个人设备,登录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进而操作他人的银行账户、支付账户和个人数据,给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如果使用这种手套进行犯罪活动,还可以伪造他人留下指纹的现场,将指纹掌纹提供者置于嫌疑人的地位,给他人带来极大的法律风险。

北方工业大学文法学院教授、中国刑法研究会理事王海桥认为,未经授权或特定程序直接使用指纹等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开展经济活动,涉嫌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和网络安全法等法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甚至可能触犯刑法,如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建立完善备案制度 区分情况精细管理

从调查情况来看,一些购买者或使用都认为是人皮面具,硅胶衣,硅胶手套等属于玩具,使用是出于小众爱好或者恶搞,无伤大雅。

孟强认为,售卖硅胶面具等“易容”“重塑外貌”的商品存在一定法律风险,且目前对于售卖和使用行为的管理存在一定难度。

他具体介绍说,其一,社会在影视娱乐、医疗康复等多领域对硅胶面具等商品存在合法需求,不能

简单禁止,但需合法监管;其二,对此类产品的定制销售行为监管难度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对其生产、销售、使用等环节规范不足,平台管理商家困难,一些商家还可能通过隐蔽手段逃避监管;其三,利益驱动下,部分商家不顾风险与社会责任,回避询问关键信息;其四,消费者定制面具真实用途难判断,即便商家询问,顾客也可能提供虚假信息。

“鉴于这类产品的广泛用途,不宜采取‘一刀切’的禁令,而是应该通过精细化管理来平衡安全与自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黄尹旭认为,对于高度逼真人脸面具的生产可以规定一定的备案流程。人脸面具的生产和销售,若是涉及具体个人的肖像权问题,生产者和销售者应当取得肖像权主体的明确授权。基于公序良俗,平台可以要求商家提供清晰的产品描述,用途说明及警告标识,以提醒买家注意合理合法地使用产品。

孟强建议,对于此类产品,依风险大小,逼真程度及用途区分监管,高逼真且易误导的应重点监管,娱乐性强、误导风险低的则适当减少限制。

“在目前的监管体系下,进一步细化相关规则。例如,在有关制度方面,对于生产高仿真硅胶制品的,应当设立备案制度,要求生产企业向监管部门进行备案。在生产销售端,要求生产者在产品上明确标识其用途,提供使用指南,强调合法合规的使用场景;同时在消费端,对于逼真的人脸面具,采取一定的审查机制,例如限制消费者的年龄、对象等,或者要求消费者提供人脸面具的肖像权使用证明等,从而在个人自由、市场交易与他人权利保护、公共利益维护之间取得平衡。”孟强说。

漫画/李晓军

□ 本报记者 王 春
□ 本报通讯员 龚国新

浙江龙港素有“中国印刷城”之称,是全国三大印刷包装集散地之一,印刷包装产业年产值约200亿元,占当地生产总值的六成以上。印刷包装产业成为龙港经济发展主引擎的同时,行业纠纷也在日渐增长。如何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前端?

“我们建议行业主管部门发挥主导作用,与法院、行业协会等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强化行业自治,从源头减少诉讼增量。”龙港市人民法院副院长潘直沅介绍,通过对近5年涉印刷包装行业案件的详细梳理,龙港法院于2024年10月向龙港市工商联发出司法建议,推动印刷包装行业纠纷协同治理。

目前,该院已与龙港市工商联、市印协等商协会签订协同治理机制框架协议,成功在诉前化解印刷包装行业纠纷120余件,护航支柱产业更加强劲。

5年前,龙港横空出“市”,为全国新型城镇化改革探路先行。5年来,龙港法院以“新型城镇化改革试验区法院”为使命,全力奔赴“新型城市未来法院”奋斗目标,为龙港改革提供了高质量的司法支撑。

城市的蓬勃发育,离不开无数劳动者的辛勤付出。据统计,龙港现有常住人口已突破47万,人口密度位居全国县城第三,浙江第一。同时,龙港市经营主体总数超12万户,每万人拥有市场经营主体数居全省前三,劳动群体数量庞大。

如何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龙港法院新城人民法庭充分利用与工会、调解组织、劳动争议仲裁院等合署办公的优势,探索完善“工会+调解+仲裁+法院”的劳动争议多元联动化解机制,“一站式”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一年多来,已在诉前、诉中高效化解劳动争议600余件。

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实施“法护营商”七大行动,完善涉执企业信用修复机制;为护航美丽龙港建设,牵头建立鳌江流域生态司法保护协作机制;为弘扬法治理念,积极参与龙港法院馆建设,常态化开展法官普法“四进”等普法活动……龙港法院主动靠前服务,为龙港高质量发展注入司法活力。

“倡导诚信诉讼,促进自动履行”,《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走进龙港法院诚信诉讼教育专区,12个大字映入眼帘。“虚假诉讼不仅严重扰乱司法秩序,损害司法权威,还会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破坏社会诚信体系,老百姓对此反映强烈。”龙港法院常务副院长曾小勤说。

馆内的一块大屏上,龙港法院原创的诚信诉讼主题微电影《何以成家》正在播放。影片根据3起真实案例改编,诉说龙港法院严打虚假诉讼等行为,以诚信诉讼引领诚信社会建设的生动故事。

近年来,龙港法院建立健全“固、防、甄、惩”打击虚假诉讼工作体系,联合公安、检察机关出台《关于协同防范和打击虚假诉讼的若干意见》,完善立案“两书两问”等工作机制,有力维护司法公信。

“你们快来,他正在国道上开着车!”近日,在龙港法院涉民生专项集中执行行动中,人民陪审员发现被执行人吴某行驶后,立即向执行法官反馈。龙港法院迅速派出执行小队,将吴某拘传至法院,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吴某承诺将按期履行义务。

2023年初,龙港法院立足龙港“市管社区”基层治理模式,积极探索人民陪审员协助执行工作机制,从龙港市各社区聘请120余名网格员、社区干部等组建陪审队伍,参与协助查人找物,促进执行和解、监督执行工作等事务。机制实施后,龙港法院已邀请陪审员参与执行案件1400余件,协助执行到位金额3060万余元,实现平均执行天数、执行标的到位率等指标持续优化。

打击虚假诉讼,组建陪审队伍,是龙港法院做实“公正与效率”的缩影。

5年来,龙港法院按照“大部制、扁平化”改革要求,探索“模块运作、平战结合、高效协同”的新型团队模式,做实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管理,做深全流程服判息诉等工作;推进执行“一件事”改革,完善“执行+N”协作机制;打造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管理中心,实现10余项辅助事务社会化外包和模块化运作……从“零”起步的龙港法院,始终抓好执办案第一要务,保持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指标处于或优于合理区间。

龙港“撤镇设市”后,城市化建设进程加快,因征地拆迁引发的行政争议呈高发态势。“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成为我们的紧迫课题,当事人也需要一个更加高效便捷的救济选择。”参与制定行政争议制度的龙港法院法官章彬介绍,该制度试行后,以龙港市行政机关为被告的一审行政诉讼案件收案数持续下降,行政争议源头化解,实质性化解成效显著。

“打官司太麻烦了,能协商解决最好!”在龙港市某地块城中村改造项目,林某等130余户主不同意店面租金等损失补偿方案,准备向法院起诉。龙港法院沟通后发现,多数户主都存在调解意愿,于是引导当事人申请了行政异议,经龙港市政府沟通协调,全部拆迁户签订了调解协议,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

离异家庭未成年子女探望问题涉及家庭内部矛盾,一直是社会治理的“痛点”。2022年以来,龙港法院聚焦问题精准发力,引入群团组织、社区、公益团队等社会力量,完善“线上+线下”探望模式,搭建起良性沟通、化解矛盾的机制“桥梁”,有效打破探望难“孤岛”,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法官寄语机制、“春风话语”家事工作室,“凤凰危驾智审”应用,“离婚不离爱·探望无障碍”直播活动,“海锦团”志愿服务队……龙港法院紧盯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一次次以“小切口”改革为支点,撬动群众获得感“大提升”。

截至目前,志愿者已帮助申请人成功探望900余次,累计探望12万余小时,解决各类探望问题200余项。

龙港法院党组书记、代院长张美权表示:“我们将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谱写‘新型城市未来法院’崭新篇章,为龙港提速建设‘改革名城、瓯越明珠’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新型城市未来法院』长啥样？

记者探访新型城镇化改革试验区法院龙港法院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古雪丽 赵书城

博斯腾湖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博湖县,是我国最大的内陆淡水湖,位于塔里木盆地东北缘,灌溉着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孔雀河流域万顷良田,被当地群众誉为“母亲湖”。

博湖县因湖得名,博斯腾湖水域面积占该县总面积的四成多,守护好这一湖碧水,意义重大。近年来,该县以依法治湖和系统治湖的生动实践,走出了一条“因湖而兴”的发展之路。

博斯腾湖紧靠焉耆、和静、和硕等县,随着工业化进程加快,大批企业遍布湖区,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和农田排水流入博斯腾湖。资料显示,2014年,博

新疆博湖生态从“一时好”走向“一直好”